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WE ARE
PROVIDING
THE FUEL OF
GROWTH**

**增長原動力
帶動豐碩成果**

interim report 2011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資料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28,835,000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33,761,000元比較，增加人民幣95,074,000元，增幅為17.8%。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人民幣)	7,202,237,000	5,043,719,000	42.8%
毛利 (人民幣)	1,891,249,000	1,421,128,000	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628,835,000	533,761,000	17.8%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59.88分	50.83分	17.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9,135,000	45,663,000	7.6%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6,378,000	15,221,000	7.6%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522,881	426,245	22.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684	1,821	86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578,678	2,376,246	50.6%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5,948,313⁽¹⁾	4,965,321 ⁽²⁾	19.8%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0,687⁽¹⁾	15,405 ⁽²⁾	5,282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1,267,618⁽¹⁾	15,380,603 ⁽²⁾	38.3%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6,122,143	5,165,474	18.5%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1,146	16,059	5,08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1,758,054	15,914,980	36.7%
天然氣氣化率	36.3%	32.6%	3.7%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37.4%	33.9%	3.5%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451,109,000	346,813,000	30.1%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741,846,000	1,303,150,000	33.7%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314,635,000	241,522,000	30.3%
批發氣銷售量 (立方米)	133,440,000	87,376,000	52.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17,584	29,384	(40.2%)
蒸汽銷售量 (噸)	48,498	42,521	14.1%
汽車加氣站	203	176	27
天然氣儲配站	103	95	8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7,264	15,537	11.1%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13,931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313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11,870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3,319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232立方米）。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580,13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39.1%，佔整體收入21.9%。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38元及152元（每立方米），與2010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22.7%和50.6%的增長。工商業用戶的強勁增長除了反映本集團卓越的執行能力外，同時亦顯示天然氣與其他能源比較的競爭優勢。現時本集團所覆蓋的區域，無論是居民用戶或工商業用戶，仍然存在巨大的接駁潛力。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863,14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45.7%的增長，佔整體收入53.6%。

汽車燃氣加氣站銷售收入期內達到人民幣741,36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33.5%的增長，佔整體收入10.3%。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176個增加至203個，分佈在全國50個城市，其中57座分佈在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之外的14個城市。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從去年開始本集團將部份天然氣作批發氣出售，使集團更好利用現有燃氣設備，有更大的燃氣銷售收入和提高整體投資回報。期內批發氣收入達到人民幣584,91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50.2%增長，佔整體收入8.1%。

管道燃氣、汽車燃氣加氣站和批發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共共達到72.1%，與去年同期的71.3%相比，燃氣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預計未來燃氣銷售收入佔總收入比例會持續擴大。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2,2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2%，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9%減少至1.4%。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非控股權益前）分別為26.3%及11.7%，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跌1.9%和2.1%。

毛利率的下落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而引起，即毛利率高的一次性接駁費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而長遠持續的氣費收入佔整體收入則持續上升。另外去年6月1日陸上天然氣採購價在中國統一提價超過10%，雖然集團能提高燃氣單位銷售利潤，然而燃氣銷售毛利率因此而下降，而燃氣銷售佔集團的主要收入部份，所以燃氣銷售毛利率下跌使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

而純利率的下落除了上述毛利率的因素影響外，集團在期內提早贖回在2005年發行的7年期2億美元高息債券，而提早贖回產生一次性費用人民幣95,029,000元。另外期內集團發行十年期7.5億美元債券，使集團總體債務上升，從而使集團整體財務費用上升。除此之外，集團在去年6月向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因此產生非現金費用入賬。本年上半年該費用為人民幣23,08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只有人民幣8,282,000元。上述幾項主要因素使集團純利率下降。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十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分別是：

國家／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湖南省	永州市	600,000
湖南省	望城縣	150,000
湖南省	寧鄉縣開發區、金洲新區	300,000
江蘇省	洪澤縣	400,000
福建省	安溪縣	120,000
河北省	容城縣	70,000
雲南省	昆明市高新區	40,000
遼寧省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000
江蘇省	鹽城市環保產業園	-
廣西省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該等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湖南省永州市化工、造紙、烤煙等行業比較發達，望城縣陶瓷、食品行業比較發達；寧鄉縣食品、紡織、新材料加工等行業比較發達，以上3個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在湖南省共有9個項目，可借助本集團在湖南省的現有其他6個項目位置及規模降低運營成本。江蘇省洪澤縣化工行業比較發達，這亦是本集團在江蘇省的第9個項目。福建省安溪縣製茶業非常發達，是著名的「鐵觀音」牌茶葉生產地。河北省容城縣紡織業亦比較發達。雲南省昆明高新區製藥、食品、電力裝備等行業比較發達。遼寧省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冶金、航天材料加工業比較發達。江蘇省鹽城市環保產業園和廣西省貴港市桂平工業園分別以環保工業材料加工、汽車配件加工和陶瓷生產為主。以上該等行業非常有利於天然氣的銷售，預計以上項目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7億立方米天然氣的銷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00個管道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城區人口達至49,135,000人，加上一個海外燃氣項目，總覆蓋城區人口合共達58,055,000人。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獲取低氣化率項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覆蓋項目的整體氣化率為37.4%，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80%至90%。由於本集團已獲取的獨家經營權所覆蓋的未接駁用戶數量龐大，低氣化率使集團整體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未來的收入有很好的保障。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0,192名，其中9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5,657,08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300,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838,56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2,913,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非控股權益）股本比率）為52.5%（2010年12月31日：45.2%）。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375,000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838,56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2,913,000元），其中包括9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24,440,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2,35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76,000元）的按揭貸款；除75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144,731,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53,337,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085,521,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除了900,000,000美元和12,357,000港元的貸款和債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無）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資本承擔

	於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4,915	85,563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96,546	68,564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集團在去年獲取第一個國際天然氣項目——越南。項目現時已經開始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市發展客戶。預計在未來兩年該項目可陸續投入管網建設並長遠為集團帶來更好的盈利貢獻。集團同時在亞洲進行其他燃氣項目的調研。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的第一年，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劃，「十二五」期間，能源發展應突出以下七個重點：一是要優化發展化石能源，合理控制煤炭產量，提高天然氣供應能力；二是要加快推進非化石能源發展，確保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11%以上；三是要加強能源輸送管網建設；四是要加快能源科技裝備創新；五是要加強節能減排；六是要加強國際能源合作；七是要推進能源體制改革。以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為標誌，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向新能源過渡的橋樑，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比石油低28%。在後國際金融危機時期，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2005年下降40%到45%，為保證這一目標的實現，「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特別是對東部地區的煤電發展將嚴格控制，燃氣電廠建設將成為主要電廠之一。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滬寧蘭、川氣東送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這些天然氣網絡基礎設施的相繼落成，都使集團的下游項目直接得益，為集團燃氣供應帶來更充足的保障。而十二·五規劃亦明確計劃將天然氣現時每年使用量由1,04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每年2,600億立方米，在未來4至5年增加天然氣用量1.5倍，使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例由目前的3.9%提高至8.3%。

由於有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而集團所獲取的下游項目都可直接得益，所以集團從去年開始亦加大投資力度，由每年預計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超過每年人民幣20億元，充份顯示集團對行業及自身項目的信心，並預計因此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量會進一步有更大的增長。

隨著中國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為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業務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機會。本集團於去年參與開工建設的長沙市黃花機場能源多聯供項目於今年6月9日完成土建施工與設備調試，7月19日全面通過驗收並投入試運營；同時，今年上半年簽約工業節能改造項目123個，實現通氣63個，日用氣規模達到約64萬方。

此外，為保持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進一步擴大氣源分銷規模，集團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由於天然氣相比石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優勢突出，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展了汽車、輪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該業務主要針對城際巴士、重型卡車及內湖和近海船舶，通過使用價格便宜、環保的天然氣作為燃料動力，在達到節能減排目的和為客戶降低成本的同時，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在廣東省、浙江省、山東省、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建成試運營10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相信，該業務發展潛力非常巨大，將帶動本集團氣量銷售的強勁增長。

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並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在工商業用戶的接駁和售氣增長足以反映中國仍然存在良好的增長勢頭，再加上本集團處於公用事業，有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並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

在宏觀大環境中及節能減排的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支持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為配合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計劃，在期內集團成功發行7.5億十年期美元債券，固定年利率為6%。集團通過多年努力，成功向全球認可的三個主要投資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及惠譽同時獲取上市公司及債券類別的投資級別評級，成為現時在市場上極少數中國民營企業能獲取投資級別評級的公司。2011年剛好是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十周年的時間，上市以來，集團的成長及表現大家有目共睹。集團藉此機會向多年來為集團作出巨大貢獻的員工及管理層和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及投資社會作出最深切的感謝。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0至3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26日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7,202,237	5,043,719
銷售成本		(5,310,988)	(3,622,591)
毛利		1,891,249	1,421,128
其他收入	5	84,047	61,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0,202)	(5,2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01)	(90,677)
行政開支		(607,219)	(482,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60	6,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1,659	138,720
融資成本	7	(238,151)	(150,627)
除稅前溢利	8	1,167,642	898,841
所得稅開支	9	(326,820)	(203,7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822	695,09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835	533,761
非控股權益		211,987	161,336
		840,822	695,097
每股盈利	11		
基本		59.88分	50.83分
攤薄		59.30分	50.82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556,774	10,800,123
預繳租賃付款	12	675,838	658,096
投資物業	12	53,845	53,845
商譽		195,343	191,841
無形資產		713,311	702,3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1,013	487,6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1,622,754	1,361,2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433	14,433
應收貸款		3,000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16	71,957	72,4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215	20,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930	20,489
遞延稅項資產	9	157,771	130,954
投資之已付按金		40,800	3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權 之已付按金		4,867	5,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5,315	5,305
		15,712,166	14,560,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81,499	249,0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84,086	1,356,055
預繳租賃付款	12	13,263	12,57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94,507	306,9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2,852	11,5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439,434	213,5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847	12,8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42,701	64,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7,083	2,851,300
		8,645,272	5,078,64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021,507	3,572,68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3,849	664,8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90,803	69,2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574,279	554,2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069	41,137
應付稅項		238,239	172,2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9	1,261,941	1,568,742
短期債券	20	823,580	810,607
財務擔保責任		4,757	5,544
遞延收入	21	35,762	29,109
		7,800,786	7,488,4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4,486	(2,409,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56,652	12,151,0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79	109,879
儲備		6,276,467	5,921,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86,346	6,031,449
非控股權益		1,574,182	1,508,402
總權益		7,960,528	7,539,8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9	2,469,022	2,567,632
公司債券	22	495,881	—
擔保票據	23	—	1,315,932
優先票據	24	4,788,137	—
遞延稅項負債	9	240,427	225,034
遞延收入	21	602,657	502,626
		8,596,124	4,611,224
		16,556,652	12,151,07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	法定盈餘	專職安全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儲備	儲備	基金儲備			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09,879	2,184,461	(17,838)	101,313	368,243	25,966	3,259,425	6,031,449	1,508,402	7,539,85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28,835	628,835	211,987	840,822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23,080	-	-	-	23,080	-	23,0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	-	-	1,046	1,046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3,400	3,400
股息分派（附註10）	-	-	-	-	-	-	(297,018)	(297,018)	-	(297,0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150,653)	(150,65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11,268	-	(11,268)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	-	-	-	-	6,626	(6,626)	-	-	-
於2011年6月30日	109,879	2,184,461	(17,838)	124,393	379,511	32,592	3,573,348	6,386,346	1,574,182	7,960,52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09,879	2,184,461	(18,374)	-	307,440	55,302	14,176	2,508,941	5,161,825	1,316,432	6,478,25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	(55,302)	-	10,148	(45,154)	(6,561)	(51,715)
於2010年1月1日經重列	109,879	2,184,461	(18,374)	-	307,440	-	14,176	2,519,089	5,116,671	1,309,871	6,426,54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	533,761	533,761	161,336	695,097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8,282	-	-	-	-	8,282	-	8,28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085	-	-	-	-	-	2,085	(6,701)	(4,6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7,359	27,359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2,955	2,955
股息分派(附註10)	-	-	-	-	-	-	-	(200,158)	(200,158)	-	(200,15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01,420)	(101,4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28,176	-	-	(28,176)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	-	-	-	-	-	3,479	(3,479)	-	-	-
於2010年6月30日	109,879	2,184,461	(16,289)	8,282	335,616	-	17,655	2,821,037	5,460,641	1,393,400	6,854,041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從輸送燃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所產生的收入的1.5%撥入專職基金。基金將用作安裝、維修及保養安全設施。
- 於2011年6月30日的金額指於就本公司於2001年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1,167,000元，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9,005,000元。

於2010年6月30日的金額指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1,167,000元，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7,456,000元。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50,874	957,175
投資活動			
已收之遞延收入		122,310	130,8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1,901)	(804,306)
預繳租賃付款之增加		(23,681)	(32,38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0,800)	(113,075)
退回投資之已付按金		-	3,2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6	(31,385)	(239,527)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		(168,497)	(33,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款項		(64,300)	(1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2,180	38,989
信托基金預付款項		-	(300,000)
退回貸款已收款項		-	3,000
其他投資活動		29,597	15,14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6,477)	(1,346,088)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短期債券之已付利息		(117,665)	(121,499)
擔保票據之已付利息		(87,549)	(49,886)
償還擔保票據(包括溢價)		(1,389,349)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50,653)	(101,42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97,018)	-
新增銀行貸款		2,210,000	1,470,896
償還銀行貸款		(2,615,411)	(1,041,076)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24	4,863,375	-
發行優先票據的支出	24	(66,114)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2	500,000	-
發行公司債券的支出	22	(4,535)	-
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18,288	32,405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5,098)	(5,488)
其他融資活動		43,115	(16,64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61,386	167,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805,783	(221,6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1,300	2,712,66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7,083	2,491,03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入賬。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亦導致於2010年1月1日權益項目的調整，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重列並概述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 變動所作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影響淨額	3,623,029	(438)	3,622,591

會計政策之變動令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上升人民幣438,000元及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上升人民幣0.04分及人民幣0.04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正就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兩個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材料銷售及燃氣批發，兩者皆分別獨立於過往期間呈報的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銷售分類。因此，就過往期間呈報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新的可呈報分類作為獨立分類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材料銷售	燃氣批發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0,137	3,863,147	102,289	42,527	741,362	287,859	584,916	7,202,23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995,486	806,857	4,206	15,930	162,768	25,514	65,855	2,076,616
折舊及攤銷	(27,538)	(136,715)	(2,429)	(1,099)	(12,157)	-	(5,429)	(185,367)
分類溢利	967,948	670,142	1,777	14,831	150,611	25,514	60,426	1,891,249
其他收入								84,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01)
行政開支								(607,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1,659
融資成本								(238,151)
除稅前溢利								1,167,642
所得稅開支								(326,820)
期內溢利								840,822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材料銷售	燃氣批發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35,882	2,651,542	146,515	28,231	555,467	136,739	389,343	5,043,719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692,246	683,711	7,221	13,544	121,203	20,654	45,789	1,584,368
折舊及攤銷	(24,846)	(120,475)	(2,075)	(902)	(9,993)	-	(4,949)	(163,240)
分類溢利	667,400	563,236	5,146	12,642	111,210	20,654	40,840	1,421,128
其他收入								61,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677)
行政開支								(482,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8,720
融資成本								(150,627)
除稅前溢利								898,841
所得稅開支								(203,744)
期內溢利								695,097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和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2,484,454	2,280,384
管道燃氣銷售	9,368,457	8,851,397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149,314	101,922
燃氣器具銷售	237,460	144,473
汽車燃氣加氣站	563,361	485,072
材料銷售	177,821	84,053
燃氣批發	233,923	191,508
分類資產	13,214,790	12,138,8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142,648	7,500,740
資產總額	24,357,438	19,639,549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32,837	19,774
利息收入	13,509	13,437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	1,360	1,762
修理及保養收入	1,108	1,927

附註：此數額乃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之獎勵及各項退稅。該等獎勵補助已於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款	(8,214)	(15,905)
— 其他應收款項	26,585	(1,009)
出售收益(虧損)		
— 預繳租賃付款	—	3,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14,660)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9,633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附註23)	(95,029)	—
外匯收益淨額	59,314	13,061
	(20,202)	(5,222)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76,434	72,162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3,239	37,267
擔保票據	54,868	49,886
短期債券	12,972	12,496
優先票據	37,370	—
公司債券	11,825	—
	246,708	171,81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8,557)	(21,184)
	238,151	150,627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3,080	8,282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14	206,536
— 無形資產	16,522	15,162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247,736	221,698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6,578	7,249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506	1,294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185,367	163,240
行政開支	62,369	58,458
	247,736	221,698

9. 稅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5,114	264,119
遞延稅項	(18,294)	(60,375)
	326,820	203,744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9. 稅項開支 (續)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優惠稅率逐步轉變至新稅率，故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利率為28.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22.7%）。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介乎24%至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2%至25%）及寬減後稅率介乎12%至1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11%至12.5%）。此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94,136,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6,0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771	130,954
遞延稅項負債	(240,427)	(225,034)
	(82,656)	(94,080)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應佔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利息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 未分派中國 實體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4,990	142,150	43,985	36,893	(132,700)	(1,238)	94,080
收購業務	-	6,870	-	-	-	-	6,870
(計入) 扣自收益表	-	(3,392)	1,059	11,264	(26,769)	(456)	(18,294)
於2011年6月30日	4,990	145,628	45,044	48,157	(159,469)	(1,694)	82,656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10. 股息

2010年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4.12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009年年終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19.06分）），合共約人民幣247,588,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0,158,000元）已於2011年3月25日宣派，並已於2011年6月22日派付。

2010年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4.82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合共約人民幣49,43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已於2011年3月25日宣派，並已於2011年6月22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628,835	533,76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149,397	1,050,149,397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232,587	99,02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0,381,984	1,050,248,41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為數分別約人民幣981,90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23,681,000元的預繳租賃付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04,306,000元及人民幣32,382,000元）。

此外，期內透過收購業務，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繳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061,000元及人民幣1,627,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643,000元及人民幣119,271,000元）。

期內並無進行投資物業價值的重估。估值已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董事認為於2011年6月30日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與其於2010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按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向南昌中石油昆侖新奧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作額外資本注資人民幣14,500,000元，及向三間新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為杭州蕭山環能實業有限公司、唐山新奧永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南京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的資本注資人民幣114,000,000元。此外，本集團收購河北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河北昆侖」）之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包括現金淨額付款人民幣68,000,000元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之全部權益人民幣20,000,000元（附註27）。

本集團擁有河北昆侖之40%權益，並控制股東大會上之40%投票權。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所有財務及經營決定須獲超過河北昆侖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因此河北昆侖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1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9,7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438,000元）及應付款人民幣2,51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9,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1,714	3,716
4至6個月	1,666	735
7至9個月	1,604	671
10至12個月	694	49
一年以上	4,022	3,267
	9,700	8,438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1,332	1,513
4至6個月	79	30
7至9個月	970	24
10至12個月	-	33
一年以上	135	99
	2,516	1,699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款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結餘並未過期。

1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165,536,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4,578,000元）及應付貿易款人民幣160,41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817,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85,251	57,971
4至6個月	23,149	12,824
7至9個月	15,787	10,069
10至12個月	4,081	1,990
一年以上	37,268	11,724
	165,536	94,578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31,446	121,851
4至6個月	40,589	12,602
7至9個月	85,594	2,940
10至12個月	27	460
一年以上	2,754	2,964
	160,410	140,817

由於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款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結餘並未過期。

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500,245	378,052
4至6個月	47,541	50,346
7至9個月	24,417	16,018
10至12個月	1,913	13,206
一年以上	2,408	6,831
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576,524	464,453
其他應收款項	301,762	259,443
應收票據	257,964	78,992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819,793	625,606
	1,956,043	1,428,494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1,884,086	1,356,055
非流動部分	71,957	72,439
	1,956,043	1,428,494

附註：

除若干客戶之信貸期超過90天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105,466	125,09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83	39,268
收回金額	(33,954)	(56,061)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619)	(2,834)
期／年終結餘	84,476	105,466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列作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取得若干銀行授予之若干票據融資及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之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予地方政府以取得經營權之銀行存款。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地方政府以取得經營權之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6%至0.5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及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到期後獲解除。

1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997,430	844,645
4至6個月	241,909	174,909
7至9個月	110,628	74,996
10至12個月	22,570	26,436
一年以上	110,833	142,321
應付款項總額	1,483,370	1,263,307
客戶預付款項	1,951,693	1,783,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6,444	526,244
	4,021,507	3,572,688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2,210,00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470,896,000元）之新批銀行貸款，以及償還人民幣2,615,411,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41,076,000元）。該等貸款乃以年利率2.83%至6.80%計息（2010年12月31日：年利率2.83%至5.85%）。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53,337,000元之若干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09,000元）已作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20. 短期債券

於2011年6月30日的結餘代表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及累計利息人民幣23,580,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3.27%年利率計息及已於2011年8月5日償還。

21. 遞延收入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531,735	296,415
添置	122,310	259,070
撥回損益賬	(15,626)	(23,750)
期／年終結餘	638,419	531,735
就報告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部分	35,762	29,109
非流動部分	602,657	502,626
總計	638,419	531,735

附註：

遞延收入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收取以作為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的接駁費。

22. 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發的[2011]第29號批准檔，發改委批准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6.45%年利率計息並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經扣減發行成本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95,465,000元。

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按其意願於第五年年底（即於2016年2月16日）前透過於2016年2月16日前10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調升息票率0%至1%。同時，債券持有人可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其餘債券直至到期日將按上升利率計息。認沽期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不能獨立入賬。經調整交易成本後公司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616%。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司債券計算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之面值	500,000
發行成本	(4,535)
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	495,465
發行成本攤銷	416
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	495,881

23. 擔保票據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擔保票據（「2012年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擔保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

於2011年6月28日（「贖回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全數尚未贖回之2012年擔保票據，贖回價相等於尚未贖回之票據之本金額的100%（即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4,320,000元）），另加適用溢價14,68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029,000元）及於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5,89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178,000元）。約人民幣95,029,000元之溢價已於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6）。

24.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375,000元）之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減發行成本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39,804,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97,261,000元）。2021年優先票據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按其意願於到期日前隨時或不時以相等於2021年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額之1.0%及(2)下列(A)項超出(B)項之金額，即(A)100%本金額於贖回日期的現值，另加須於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截至贖回日期止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國庫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額。

由於提早贖回權利之估計公平價值於初步確認及於2011年6月30日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獨立入賬。經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6.1843%。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計算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375
發行成本	(66,114)
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	4,797,261
發行成本攤銷	551
匯率收益	(9,675)
於201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4,788,137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價值*	4,996,641

* 2021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9日（就本報告而言，即最後一個交易日）發佈的報價直接釐定。

25. 購股權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惟須待獲授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4,8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1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6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合共18,6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僱員（彼等為購股權的獲授人士）獲委任為董事。兩名董事（彼等為購股權的獲授人士）退任董事職務。因此，於2011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分別已更改為17,860,000份及15,630,000份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6月30日	1月1日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 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 至2010年 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 日至2020年 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000	-	-	16,745,000
第二批	2010年 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 至2012年 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 至2020年 6月13日	16.26港元	16,745,000	-	-	16,745,000
					33,490,000	-	-	33,490,000
可於期末行使								16,7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6.26港元	-	-	16.26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2010年6月14日之前之本集團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6.26港元；(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即每股股份15.0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08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82,000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為193,297,000港元。

26. 收購業務

於2011年4月15日，本集團收購江蘇華海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華海」）之9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2,625,000元。江蘇華海為於江蘇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集團公司。收購旨在大幅增加於江蘇之市場覆蓋率及獲取因向工業中心供應燃氣所得之貢獻。

代價轉移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2,625

於期內，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21,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已於期內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0
存貨	2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1
無形資產－經營權	27,480
預付租賃付款	1,627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70)
	30,169

26. 收購業務 (續)

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及管理層在投資重估盡職審查中之合理估計而釐訂。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共為人民幣1,210,000元，預期將與該等應收款之合同金額相同。董事初步認為所有已收購應收款將可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選擇按相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江蘇華海之非控股權益(10%)乃按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之淨額人民幣1,046,000元之比例計算。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之代價	32,625
加：非控股權益	1,046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169)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3,502

收購江蘇華海產生商譽乃收購事項之預期溢利及預期未來營運之協同效應。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2,62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240
	(31,385)

26. 收購業務 (續)**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期期間之溢利包括江蘇華海產生之額外業務之應佔溢利人民幣112,000元，而期內收入包括有關江蘇華海產生之人民幣2,064,000元。

收購江蘇華海如於2011年1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入將為人民幣7,205,300,000元，而期內溢利將為人民幣841,68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初江蘇華海已獲收購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而非按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27. 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河北昆侖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同時，本集團同意向賣方轉讓新奧鹿泉車用燃氣有限公司（「新奧鹿泉」）（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終止確認的新奧鹿泉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9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47)
	20,000

27. 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續)

已終止確認之新奧鹿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其業務之公平價值相若。由於出售新奧鹿泉被視作以資產換取河北昆侖之40%股權，故收購河北昆侖之成本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20,000
減：出售所得款項（未收取及於2011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8,000)
	12,000
現金代價（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未支付及計入於201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76,00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88,000

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26,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3,997
	39,997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4,915	85,563

(b) 其他承擔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96,546	68,564

除上述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承擔為人民幣13,788,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876,000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予	9,093	351
— 銷售材料予	2,700	415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97	4,135
— 採購材料自	1,357	1,928
— 採購燃氣自	17,952	19,246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9	—
共同控制實體		
— 銷售燃氣予	143,085	132,735
— 銷售材料予	44,201	27,283
— 採購燃氣自	132,274	113,194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27,765	90,234
— 收取貸款利息自	—	420
— 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182	191
— 提供支援服務自	16,553	298
— 提供建設服務自	20,925	14,445
— 提供自汽車租用服務	125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銷售燃氣予	3,713	2,164
— 採購生產用材料自		
— 二甲醚	—	10,355
— 採購材料自	112	2,084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1,268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2,824	1,722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218	218
— 提供海洋輸送服務自	8,400	4,304
— 購買土地使用權自	—	37,000
— 採購設備及支援服務自	—	14,956
— 出租物業予	520	520
— 租賃物業自	1,298	1,298
— 提供支援服務自	10,162	9,331
— 代表支付費用自	—	351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提供燃氣建設服務予	4,580	—
— 提供建設服務自	2,442	587
— 代表支付費用自	—	236
— 墊支貸款予	—	1,979
— 租賃物業自	30	30
— 租賃土地自	1,200	—
— 提供輸送服務自	970	425
— 採購燃氣自	169	1,564
— 銷售燃氣予	—	405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2021年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王先生須於2021年優先票據的年期內保留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本公司將須按相等於2021年優先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購買價購回所有未到期票據。此外，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提供為數人民幣34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95,000,000元之擔保（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項銀行融資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獲動用。

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為數人民幣102,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00,000元）之擔保。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29	3,560
受僱後福利	26	35
股份形式付款	14,031	3,662
	18,986	7,257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1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20%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20%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900,000	3,900,000	0.3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360,000	2,36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600,000	3,600,000	0.34%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50,000	450,000	0.04%
趙勝利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3,100,000	3,100,000	0.30%
王冬至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2,450,000	2,450,000	0.23%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00,000	400,000	0.04%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自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等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在任期間，分別持有1,250,000股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期內 重新分類 的購股權 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於2011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期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2)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王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3)	-	-	800,000	0.08%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400,000 (附註3)	-	-				
趙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3)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00,000 (附註3)	-	-				
張葉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950,000	-	-	3,900,000	0.37%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950,000	-	-				
趙金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180,000	-	-	2,360,000	0.2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180,000	-	-				
于建潮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800,000	-	-	3,600,000	0.3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800,000	-	-				
鄭則鏗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225,000	-	-	45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225,000	-	-				
梁志偉先生 (附註4)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	-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翟曉勤女士 (附註4)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	-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625,000	-	(625,000)				
趙勝利先生 (附註5)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	1,550,000	3,100,000	0.30%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	1,550,000				
王冬至先生 (附註5)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	1,225,000	2,450,000	0.23%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	1,225,000				
金永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200,000	-	-	40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200,000	-	-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00,000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00,000	-	-				
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00,000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00,000	-	-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100,000	-	-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100,000	-	-				
合共				14,810,000	-	3,050,000	17,86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自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5月31日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5.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3月25日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附註4)	於2011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20%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20%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	326,095,000 (L)	31.0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03,379,700	-	103,379,700	-	103,379,700 (L)	9.8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94,473,000	-	94,473,000	-	94,473,000 (L)	9.0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	61,806,794	-	61,806,794	-	61,806,794 (L) (包括 58,109,738 (P))	5.89%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1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期內因董事變更而 重新分類的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委任董事 (附註3)	董事退任 (附註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7,405,000 (附註3)	-	2,775,000	(1,250,000)	17,860,000	1.70%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7,405,000 (附註3)	-	2,775,000	(1,250,000)		
僱員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9,340,000 (附註4)	-	(2,775,000)	1,250,000	15,630,000	1.49%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9,340,000 (附註4)	-	(2,775,000)	1,250,000		
合共				33,490,000	-	-	-	33,490,000	3.19%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3. 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分別持有3,100,000股及2,450,000股購股權權益，彼等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3月25日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類別。
4. 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分別持有1,250,000股購股權權益，彼等自2011年5月31日起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彼等獲授的購股權因此於2011年5月31日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1.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2,400,000港元調整為3,120,000港元。
2.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1,023,000港元調整為1,920,000港元。
3.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峰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500,000港元調整為720,000港元。
4.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建潮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500,000港元調整為720,000港元。
5.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鄭則鏢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1,144,000港元調整為1,950,000港元。
6.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之年度袍金由150,000港元調整為240,000港元。
7.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之年度袍金由150,000港元調整為240,000港元。
8.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之年度袍金由150,000港元調整為240,000港元。
9.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之年度袍金由150,000港元調整為240,000港元。
10. 由2011年1月1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仲球先生之年度袍金由150,000港元調整為240,000港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1年8月25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七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該等七年期債券，因此，上述責任已獲解除。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有關貸款總額為7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375,000元）。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1年8月26日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E-mail ▶ xinao@xinaogas.com